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17-048 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产生影响。

一、概述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颁布了财会〔2017〕15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2017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发生的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其他收益”科目本报告期金额增加 0.00 元，“营业外收入”科目本报告期金额为 37,105.96 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产生影响。

三、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就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依据国家相关政策的修订而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

更符合财政部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就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30 日